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0.10.4

修正規定

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

學校如採實體授課,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,否則採線上授課:

- (一)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 內,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 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,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 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 - *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 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 25 平 方米計算(以下同)。
- (二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,並 落實實聯制;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, 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,以便後續疫 調。
- (三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 手部消毒,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,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(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)。

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<u>表演藝術</u> 課

(一)體育課

- 1. 室內外體育課程,均應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,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,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
-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,進行體育課程時,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,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- 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,應避免共用; 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,

現行規定

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

學校如採實體授課,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,否則採線上授課:

- (一)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 平 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80人。
- (二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 行,並落實實聯制。
- (三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 落實手部消毒,上課期間禁止飲 食。
- 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 消,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 妥善消毒(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 理)。

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

(一)體育課

- 1. 室內外體育課程,均應保持社交 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 尺),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 隊性運動項目課程,授課教師須 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 方式。
-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,進行體育課程時,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,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- 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,應避免共 用;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

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4. 室內外運動場館<u>進場師生人數應符</u> 合場所容留人數,並落實實聯制、全 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 毒清潔工作,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 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 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 正。

(四)表演藝術課

- 1.除吹奏類樂器外,其他項目學生均 需全程佩戴口罩,並請酌以調整練 習時間,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 成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 道過敏體質者,應避免參加)。
- 2.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 戴口罩,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, 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。
- 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 鄉土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, 需全程 佩戴口罩。
- 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 服裝等)為原則,吹奏類應使用專屬 樂器(吹嘴等),不得共用;戲劇類使 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- 之需要,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- 4.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 適承載量 50%為限,並落實實聯 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 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,並依 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 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後 請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 正。
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

- (一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 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,或室 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 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 /人)、室外 300 人;若超額須提報 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 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(三)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<u>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</u>,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;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
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

- (一)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、 室外 300 人;若超額須提報防疫 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 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(二)集會活動應採<u>固定座位且為梅</u> <u>花座(仍須維持社交距離)</u>、實聯 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 人流(總量)控管,並於活動前執 行風險評估;如無法依前述規定 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,建議 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,建議取消或 延後辦理。

(四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,校方 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(濕)洗手 設備或酒精。

(五)戶外教學

-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, 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 間容留人數限制,並留意景點、住宿 地點規劃,應採實聯制,確實執行人 流管制等。
- 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,應 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: 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 依活動行程規劃,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- 4. 相關餐飲事項,請依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 施」辦理。

七、校園空間開放

- (一)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,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,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二)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 (2.25 平方米/人),室外至少 1 米/ 人(1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進行 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 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(三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,校 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 (濕)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四)戶外教學

-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,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,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,應採實聯制,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- 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, 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 引: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 定(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)辦理, 並應造冊、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. 依活動行程規劃,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- 4. 相關餐飲事項,請依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 理措施」辦理。

七、校園空間開放

- (一)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 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 用,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 全程佩戴口罩,並注意蒐集民眾 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二)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人流 (總量)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 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其中室 內環境建議每2.25平方公尺面 積可容留1人。

八、校園餐飲

八、校園餐飲

- (二)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, 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 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 米/人);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環境 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 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等措施。
- (三)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 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 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

- 十五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 措施,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 相關防疫規定;另本部將依指揮 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,滾動 修正本管理指引,本部亦將不定 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 情形。

- (二)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<u>用餐區設置隔板</u>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,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,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,則應「分時分工」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。
- (三)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 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 辦理。

十二、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

- 十五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;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 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,滾動修 正本管理指引,本部亦將不定 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 執行情形。